

## 《2017学生暑期家庭教育研究报告》发布

## 两成上海家庭暑期教育投入破万

刚刚过去的这个暑假,诸如“谁抢走了孩子的暑假”“月薪3万,却撑不起孩子的暑假?”等网帖,时不时地抢占网络头条,引发社会热议。但事实果真如此吗?日前发布的《2017学生暑期家庭教育研究报告》显示,上海暑期教育投入过万家庭仅占两成。

## 七成家长带孩子去旅行

在北京师范大学家庭教育研究中心、中国教育学会家庭教育专业委员会等众多专家指导下,由“家长帮”调研完成的此份报告,共收集了来自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家长的挂网问卷6312份。报告显示,课外辅导班仍然是家长们的首要选择。但随着国内家庭经济水平的整体提升,家长对于

教育的选择也愈加趋向多元化,希望孩子在暑期学习的同时,能够开拓视野、寓教于乐。因此,带领孩子外出旅游、观看文艺演出等选项,也进入了家长的选择之列。数据显示,近八成的家长为孩子选择了文化辅导班,七成左右的家长会陪伴孩子暑期旅行。从年龄对比来看,家长为小学和初中孩子选择文化课补习的比率,较学前、高中孩子高出一成。从地域来看,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为孩子选择观看文化展览或文艺演出的比率,较二线城市多出一倍。

## 补课仍是第一消费

报告显示,无论孩子就读于哪个年级,家长们均以“赋能”或“开阔眼界”作为孩子假期活动安排的最主要目的,即使面

临升学压力的高中生,家长们也期待孩子可以通过假期提升综合能力。然而,在真实消费中,家长却更倾向于为孩子报文化课辅导班,此项比重在初中孩子家长中甚至达到了86%。相比之下,只有学前班孩子的家长选择各类素质兴趣班的比率超过了文化辅导班。这表明,家长对于孩子的培养仍心存困惑,既希望孩子能够全面发展,又希望孩子能在激烈的竞争中“立于不败”。

## 两成上海家庭投入过万

根据全国各主要城市的暑期消费分布数据,在孩子的暑假教育投入中,花费超过一万元的城市占少数,其中,上海的占比最高,达到21%。大多数家长的消费则在

5000元以下,河北省在教育投入上低于3000的家庭,甚至超过一半。由此可见,暑期教育的消费支出存在明显的地区差异。京沪浙等经济发达地区消费支出较高,其他地区消费支出较低,家长的教育投入与收入总体呈现正相关性。因此,“月薪3万,却撑不起孩子的暑假”等舆论热文,折射出的仅是社会个案,并不具有普遍性。

根据“家长帮”发布的此份调查,家长对孩子的认可普遍聚焦于学习层面,多数孩子在暑期的各项表现也令家长感到满意。而在自律表现的满意度调查中,家长则更关注于孩子能否自觉地安排课业学习。值得注意的是,在暑假里,多数家长会倾注大量的时间陪伴低年龄段的孩子,有超过三分之一的家长甚至能够做到全天陪伴。

## 民生速递

## 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开通

## 民政部:作假慈善组织将纳入执法监察

据民政部网站消息,民政部日前举行了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开通仪式。民政部要求各地各类慈善参与主体依托该平台填报法定公开信息,对于敷衍了事、弄虚作假、透明度差的慈善组织,将依法纳入执法监察范围。

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是依据《慈善法》“信息公开”要求而建设的统一信息平台,用于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受托人等参与主体面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截至9月4日上午8时,该平台实时公布了全国2134家慈善组织信息、38件慈善信托备案信息,慈善信托合同规模近8.6亿元。其中,517家慈善组织具有公开募捐资格,在平台上备案发布了837项公开募捐活动信息,展示

了1595项慈善项目信息。

据了解,民政部对各地慈善组织、慈善募捐、慈善信托的信息统计及工作评估,以该平台为准,要求各地各类慈善参与主体依托该平台填报法定公开信息,对于敷衍了事、弄虚作假、透明度差的慈善组织,将依法纳入执法监察范围。民政部还将进一步征求公众尤其是捐赠人对慈善信息的需求,加强版面完善、内容维护与对外客服,扩大慈善文化传播,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媒体质询。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实现平台与民政部指定的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让全国人民都能看到慈善募捐等领域的“明白账”“放心账”。

## 你问我答

## 业主拖欠物业费,物业如何催缴?

问:某小区一业主因邻里纠纷,认为物业公司协调不力,长期拒绝缴纳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处多次通过电话和短信进行催缴,并寄发律师函。在沟通无果后,物业公司将业主告上法庭,庭审过程中,业主以物业公司没有进行书面催缴为由提出抗辩。物业公司出具寄发律师函的快递清单,业主以没有本人签章及不能确定快递内容为由再次提出抗辩。

那么问题来了,在以诉讼形式追缴物业管理费之前,是不是一定要有书面催缴呢?作为书面催缴形式的律师函究竟有什么作用?催收函、律师函的正确送达方式应该是什么样的呢?

答:最高法《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的解释》第六条中明确规定,“经书面催交,业主无正当理由拒绝交纳或者在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交纳物业费,物业服务企业请求业主支付物业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由此可见,物业服务企业向业主追索物业费的请求要想获得法院支持,其前提包括:一是经书面催缴;二是业主无正当理由拒绝交纳或者在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交纳。同时,物业服务企业还必须有证据证明已将该书面通知送达给了业主,而业主无正当理由地拖延。

物业服务企业在以诉讼形式催缴费用前,向业主“书面催缴”十分重要。一方面,未能按时交纳物业费存在多方面原因,既有因对物业服务不满、对房屋保修不满等原因故意欠缴的情况,也有因账户变更、工作忙、遗忘等原因交纳失败的,通过书面催缴,可以提醒未能成功缴费的业主再次交纳费用,也可以通过催缴工作与业主进行沟通,了解业主诉求。律师函送达后,在规定期间仍然未缴纳物业费,再进行起诉。

律师函具有物业费催缴单所不具备的法律效益,作为重要的书面催缴形式,律师函还具有以下几大重要作用:一是通知与和解;二是证据取得;三是中断时效。

律师函的效用清楚了,那么这些效用一定能够发挥出来吗?未必。还有一个环节很重要,这就是送达。直接送达是送达律师函最有效、便捷的途径。由业主本人或同住的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亲属或者被授权主体签收律师函,并由物业服务中心保留签收回执,存入业主档案内。在直接送达的同时,可以与业主再次沟通物业费缴纳事宜,通过诚挚沟通,可利于物业费的及时收取。此处注意:有些毛躁大仙把律师函给了业主,业主也签收了回执,但不能从回执上证明你催收了什么内容。简单的办法就是让业主在律师函复印件下方签收。

因房屋空置、出租等原因,采用EMS送达成为很多物业公司送达律师函的首选。但这里有一个特别容易犯的的错误就是,律师函是发了,却不能证明你发的律师函是什么内容,涉及标的是多少钱。通过EMS送达律师函时,需要在邮件封面备注“对××项目××栋××室催缴××年××月至××年××月的物业服务费(共计大写××元整)的催收函”字样,邮寄后及时从邮局取得回执并存入档案,避免因超过邮局的保存期限,导致无法取得回执,另外,物业服务中心还可以从邮政官网查询对方签收时间并打印存档。

还有一个问题,业主住在小区但拒绝签收你的律师函怎么办?故意不交钱的业主,有法律常识的就知道诉讼时效和中断时效的概念,就是不签,拖过两年就免于付账了。这种情况,其实也可以采用邮寄EMS的办法,还可以采用在其入户门牌号下张贴律师函然后拍照的方式,采取拍照方式时,应该有措施证明照片拍摄的时间。

由于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特殊地位,律师函具有一般函件所不能相比的作用,业主在收到律师函时,一般会比较重视,下意识的会认为自己要“吃官司”了。所以物业服务中心在发放律师函时,务必提前与业主取得沟通,说明欠费情况及缴费约定,并根据具体欠费情况进行权衡,比如业主主观故意欠费的,尚未到约定缴费期限的,不建议采取律师函方式催收。毕竟,物业管理是服务行业,应该做好与客户之间的情感维系,能够不战而屈人之兵最好。在送达律师函时,也需要注意保护业主的隐私权和名誉权,因律师函发放引起业主投诉或者起诉,得不偿失。

## 案例分析

## 情侣分手因财物未分清闹上法庭

恋爱时,你依我依;一朝分手,却要算个一清二楚。近日,虹口法院审理了一起因恋爱引发的不当得利纠纷案件。王小姐和陈先生原是一对恩爱的情侣,因琐事分手后,却因恋爱期间有部分财物未分清,而引发争议闹上法庭。

## 经济账如何算清?

王小姐和陈先生是通过QQ群聊天认识的。交流中,陈先生觉得王小姐不错,很有好感,就立即对她展开强烈的追求攻势,并告诉对方自己是海外留学回来的,家在上海,有车有房,希望王小姐能够来沪和自己一起发展。

性格直爽的王小姐被陈先生的诚意所打动,于是想方设法问家里要了笔钱,不顾一切地从老家到上海投靠陈先生。

在与陈先生同居一段时间后,两人在经济上便互有往来。在相处了一年多以后,王小姐发现陈先生其实并没有稳定工作,所谓的车和房也都是租来的,于是双方闹起了别扭,久而久之就分了手。

分手后,王小姐发现两人同居期间有部分财物未算清,便找陈先生理论,对此陈先生未予理睬。

无奈,王小姐一纸诉状将陈先生告上了法院,要求陈先生返还钱款9万余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返还陈先生从王小姐处拿走的手镯一个。

## 法院:不当得利难以支持

庭审中,王小姐表示,两人相处一年多来,其通过支付宝转账、帮助陈先生归还信用卡欠款、微信发送红包等方式,共给付陈先生钱款24万余元。期间,陈先生也曾通过支付宝转账、淘宝虚拟交易、微信发送红包等方式归还了15万余元,尚余9万余元未归还。现两人已经分手,陈先生

取得王小姐的钱款失去了法律依据,故要求判如所请。

陈先生辩称,两人共同生活期间,王小姐并无固定经济来源,陈先生通过支付宝转账、在王小姐的淘宝店虚拟交易、给王小姐发送微信红包、信用卡取款等方式给付王小姐钱款,王小姐还使用陈先生的淘宝账户购买物品,以上涉及款项共计40万元。

陈先生认可王小姐曾给付他的部分款项,但款项来源系上述陈先生给付王小姐的款项。两人互有经济往来,但陈先生给付王小姐的钱款远多于王小姐给付陈先生的钱款。陈先生从未看到王小姐戴手镯,没有拿过王小姐的手镯。共同生活期间的生活开销也是陈先生支付,故不同意王小姐的所有诉请。

经审理,法院认为,所谓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

本案中王小姐、陈先生在恋爱期间共同生活,必然产生生活支出。王小姐主张陈先生尚有9万余元未返还,而根据陈先生提供的淘宝交易记录,双方共同生活期间,陈先生通过淘宝购物方式购买生活用品等支出6万余元。王小姐的诉请金额与陈先生已经举证证明的生活支出金额之间的差额3万余元,已经用于日常生活支出的说法符合常理。

王小姐无法举证证明陈先生取得不当利益,造成其损失,王小姐要求陈先生返还9万余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的诉请,法院难以支持。关于返还手镯一节,王小姐提供的短信记录不能证明陈先生占有王小姐的手镯,故对该项诉请,法院亦难以支持。

本案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现判决已经生效。